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五年度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，
您可使用手机“扫一扫”或进入“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（<http://acc.mof.gov.cn>）”进行查验。
报告编码：京26FJKAJC4J

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致同审字（2026）第 410A011477 号

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陕西科隆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科隆新材公司）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科隆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科隆新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注册会计师



中国·北京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五日



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
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

同意调出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

立信河南分
事务所
CPAs

转出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out Institute of CPAs
2018年9月11日
年 月 日

同意调入
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

致同河南分
事务所
CPAs

转入协会盖章
Stamp of the transfer-in Institute of CPAs
2018年9月11日
年 月 日

王高林
男
1987-01-25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人)河南分所
身份识别码
411324198701254216

姓名
Sex
出生日期
Date of birth
工作单位
Working unit
身份识别码
Identity card No.



http://acc.mof.gov.cn/cpaAcc/cpaAccPrint?id=84398496556478106844500758277



年度检验登记
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姓名: 王高林
证书编号: 410000460022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, 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2018年3月30日



证书编号:
No. of Certificate 410000460022

批准注册协会: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
发证日期:
Date of Issuance 2018年07月04日

2019年3月30日



姓名	李玉杰
Sex	女
Date of birth	1992-07-19
Working unit	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河南分所
Identity card No.	410381199207195522



李玉杰 110101561268

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

本证书经检验合格，继续有效一年。
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.

证书编号: 110101561268
No. of Certificate

批准注册协会: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
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

发证日期: 2022 年 07 月 27 日
Date of Issuance /y /m /d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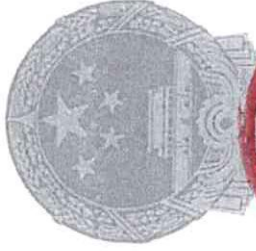
年 月 日
/y /m /d

证书序号: 0014469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, 复印无效

说明

- 1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,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。
- 2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。
- 3、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- 4、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,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。



名称: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首席合伙人: 李惠琦

主任会计师:

经营场所: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

组织形式: 特殊普通合伙

执业证书编号: 11010156

批准执业文号: 京财会许可[2011]0130号

批准执业日期: 2011年12月13日



发证机关: 北京市财政局

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一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

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，复印无效



营业执照

(副本)(20-1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91110105592343655N



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
了解更多登记、备案、
许可、监管信息，体
验更多应用服务。

名称	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出资额	5235 万元
类型	特殊普通合伙企	成立日期	2011 年 12 月 22 日
执行事务合伙人	李延强	主要经营场所	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 场五层
经营范围	<p>审计报告; 企业会计准则; 企业资本; 出具验资 报告; 为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, 出具 审计报告; 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; 代理记账; 会计咨询、 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; 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 (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, 开展经营活动; 依法须经 批准的项目,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;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)</p>		



登记机关

2025 年 12 月 08 日